**经济学院教职工困难补助金、慰问金管理办法**

为体现我院对广大教职工的关怀，根据《中国海洋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金、慰问金管理办法》，特制定学院教职工困难补助金及慰问金管理办法。

**一、发放原则及对象**

1. 发放原则：以减轻教职工困难和关心教职工为目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发放对象：学院在职教职工及学院离退休教职工。

**二、资金来源及发放方式**

困难补助金、慰问金的经费由学院创收经费支出，学院工会会费做补充。发放方式为现金、劳务补贴发放或实物发放。

**三、工作机构**

学院设立教职工困难补助金、慰问金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王继贵（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田南梅（学院工会主席）

成 员：李宏(学院工会副主席兼妇女委员)

姜宝（文体委员兼国贸系工会小组长）

纪玉俊（福利委员兼经济系工会小组长）

刘妍（生活委员兼金融系工会小组长）

工作小组负责困难补助申请材料的审核，确定困难补助金的额度；负责慰问金发放情况的审查等。

**四、困难补助金、慰问金发放范围**

（一）困难补助金发放范围

困难补助主要面向家庭人均收入低，或因长期患病、突发变故等导致生活困难的教职工。困难补助为一次性补助，补助形式为劳务发放（含税）。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职工，属于困难补助金发放范围：

1. 教职工本人或其家庭成员（限配偶、父母和子女）因患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2. 教职工家庭因自然灾害或突发变故，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3. 教职工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的;

4. 其他经工作小组认定教职工确有生活困难的。

（二）慰问金发放范围

慰问主要指教职工遇到本人生育子女、退休，或伤病住院、本人或直系亲属去世时，给予的慰问与安抚。慰问金的发放以劳务形式发放（含税）。

**五、困难补助金、慰问金发放标准**

（一）困难补助金发放标准

1. 教职工本人患有严重疾病，需长期治疗，自负医药费较高；或长期病休，收入低，家庭经济很困难的，补助标准最高3000元；

2. 教职工本人患有慢性疾病，需长期治疗；或年度内多次住院，自付医疗费较高，收入较低，家庭经济较困难的，补助标准最高2500元；

3. 父母（主要靠教职工赡养且无经济来源）、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患有重大疾病，医疗费用支出额较大，造成家庭经济困难，补助标准最高2000元；

4. 家庭遭受意外事故（如火灾、交通事故）等，使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给家庭生活造成困难，给予一次性困难补助，补助标准最高2000元；

5. 家庭收入较低，生活负担较重，补助标准最高1000元。

（二）慰问金发放标准

慰问包括生育慰问、退休慰问、伤病慰问、去世慰问。具体的发放形式为慰问品或慰问金。以慰问金方式发放的，依据财务政策，以劳务形式发放到银行卡上。具体的发放标准如下：

1. 生育慰问

对于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子女的女职工，发放慰问金500元或等价值的慰问品。

2. 退休慰问

对于当年按规定退休的教职工，给予价值500元纪念品或发放500元退休慰问金；年底对于学院离退休老职工的走访，发放500元现金及200元以内的慰问品。

4. 伤病慰问

因受伤、生病而住院的教职工，给予200元慰问补贴或等价值慰问品。

5. 去世慰问

（1）对于教职工本人去世的，由院工会向其家属发放慰问金3000元；

（2）对于教职工父母去世、教职工配偶或子女去世的，由院工会向本人发放慰问金1000元。

**六、审定程序**

（一）困难补助金

1. 申请人如实填写《困难补助金申请表》（附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所属工会小组审核。困难补助金原则上须由教职工本人提出申请，特殊情况可由所属工会小组帮助填写《困难补助金申请表》。

2.各工会小组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申请者的材料严格把关，在认真审核后签署意见报学院工会。

3.学院工会在对困难教职工基本情况核实后，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困难补助金额初步意见，供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二）慰问金

慰问活动强调时效性，慰问金发放采取随时申报，随时办理，定期审核的方式。

1. 生育慰问、退休慰问、去世慰问，由各工会小组核实后报院工会及时办理相关慰问金发放手续或安排相关走访慰问活动。

2. 教职工因伤病住院，各工会小组进行慰问后，由各工会小组长持发票到院工会办理手续。

**七、本办法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经济学院

 2018/4/8